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拾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碍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第五條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九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恆張人傑趙戴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幷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爲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幷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幷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幷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壹拾叁萬壹千玖百玖拾捌元伍角伍分肆釐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貳萬壹千叁百玖拾貳元肆角壹分叁釐開除銀貳拾伍萬貳千柒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捌釐實存銀壹拾萬零零陸百陸拾捌元肆角玖分玖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册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幷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册到府據此除指令幷抽存表册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册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幷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册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報事案查職庭開辦費幷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單據黏存簿業經呈送鈞府在案其餘看守所建築費幷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本現亦經編妥理應隨文呈送鈞府鑒核幷請分別轉交財政部審計院

審查實爲公便再職庭自開辦以來所有由財部支領經費核算至十二月份止尚餘大洋五十三元五角四分此外另有各月份職員缺勤扣俸項下共大洋二十一元律師抄錄費大洋三元四角統共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內除狀紙墊款大洋玖元玖角外實餘大洋柒拾捌元零肆分整業已如數移交司法院接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三本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該庭看守所建築費及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單據簿並陳明存款已移交司法院接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奉令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鑄發新印遵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請核飭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第一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劉福臣於韓莊濟南等役受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據情轉送該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北伐第十軍教導第三師團長龐夢源爲國捐軀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復補送該會預算表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四旅八團二連排長婁平階於台兒莊作戰負傷擬照陸軍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前直隸教育廳舊印章請轉飭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開具所轄六十九縣名單請飭局照鑄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